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法院执行裁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执行阶段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执行人之一
- 案件涉及金额：1,570,444,355.40 元及相关案件受理费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产生负面影响：根据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《执行裁定书》（2019）云执 12 号之六裁定，将拍卖公司名下位于成都市的部分房产。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，该案件的相关损失公司已在 2018 年年度报告中予以反映。
- 公司将根据该案的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，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2019 年 6 月 28 日，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《执行裁定书》（2019）云执 12 号之六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诉讼基本情况

因合同纠纷，公司原控股子公司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鼎锌业”）四家股东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怒江州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、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财政局、云南铜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四原告起诉四川宏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宏达集团”）和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。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采取财产诉讼保全，于 2017 年 1 月冻结了公司位于成都市的部分房产，具体包括：房权证号 1242914、面积 140.73m²；房权证号 0813299、面积 26739.79m²；房权证号 1374902、面积 873.28m²。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公司败诉。公司不服一审判决，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，最高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终审判决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终审判决结果，公司持有金鼎锌业60%股权无效；公司向金鼎锌业返还2003年至2012年获得的利润，扣除已经支付的增资款496,342,200元后，公司向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支付1,074,102,155.4元；由宏达集团和公司共同负担一审受理费和保全费6,093,294.02元，由公司负担二审受理费5,202,137.52元。

2019年1月28日公司收到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《执行裁定书》（2019）云执12号之一，解除对公司持有金鼎锌业60%股权的冻结，将金鼎锌业100%股权分别办理至四原告名下。

2019年2月2日公司收到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《执行裁定书》（2019）云执12号之二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扣划公司银行存款210,249,255.72元人民币。

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1月14日、10月10日、10月11日、11月22日、11月29日、12月23日、2019年1月3日、2019年1月29日和2019年2月12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宏达股份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临2017-005）、《宏达股份关于重大诉讼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》（临2017-057）、《宏达股份关于就重大民事诉讼一审判决上诉的公告》（临2017-059）、《宏达股份关于公司部分房产被冻结的公告》（临2017-070）、《宏达股份关于重大民事诉讼进展公告》（临2017-071）、《宏达股份关于重大民事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临2017-075）、《宏达股份关于重大民事诉讼二审判决结果的公告》（临2019-001）、《宏达股份关于收到法院执行裁定书的公告》（临2019-005）和《宏达股份关于收到法院执行裁定书的公告》（临2019-007）。

二、执行裁定书的相关内容

2019年6月28日公司收到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《执行裁定书》（2019）云执12号之六，上述《执行裁定书》主要内容为：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名下：（1）、位于四川省成都市住房1套（房权证1242914号）面积140.73 m²；（2）、位于四川省成都市商业用房、办公房、车库（房权证0813299号）面积26739.79 m²；（3）、位于四川省成都市房屋1套（房权证1374902号）面积873.28 m²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三、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目前，公司生产经营正常，该案件的相关损失公司已在 2018 年年度报告中予以反映。公司将根据该案的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6 月 29 日